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60号

江油市彰明镇曙光砂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7816004708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荣臻

身份证号码：510781197506296135

地址：江油市彰明镇明月村一组

我局于2019年10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9〕6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五条“由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69 条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初次违法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70 条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初次违法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74 条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初次违法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3.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三项并处，共计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8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